

真理大學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

109.03.18 經校長核定

- 一、本校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範措施，以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考量，特訂定「真理大學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真理大學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辦法及後續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與本校校長指示辦理。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教職員工禁止出國，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如因公務或學術交流須出國者，應先採其他適當替代措施，除特殊情形敘明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應事前簽請校長核准，否則不得前往。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自開學日起，校園實施量測體溫措施，教職員工生於進入校園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配合量測體溫或發燒（額溫 ≥ 37.5 或耳溫 ≥ 38 度）者一律禁止進入校園，發燒者並須立即佩戴口罩返家就診及休息。
- 五、各量測點量測體溫人員應嚴格執行本規定第四點。
- 六、教師違反本規定第三點而衍生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由各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或教務處檢具事證，函知人事室；再由人事室簽核校長，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七、職工違反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或第五點，由各該職工所屬單位主管檢具事證，函知人事室；再由人事室簽核校長，提職員評審委員會議處。
- 八、本規定經校長核定，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